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 第3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大樓二樓204會議室（IB-204）

主席：江召集人行全

記 錄：蕭琇霽

出席人員：

王朝正委員            王維君委員            江維華委員            李永祥委員  
林瑞珠委員            紀佳芬委員            陳正綱委員(王孔政代)    陳伯奇委員  
陳崇賢委員            陳淑嬌委員            游適宏委員            黃柏仁委員(陳俊良代)  
劉委員添華(陳耀騰代)    鄧慧君委員(洪紹挺代)    鄭正元委員            (按姓氏筆劃排列)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附件一】

貳、 主席報告：

一、104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通識課程修習分佈統計：

開課單位 向度	臺科大		臺師大		臺大		小計	
	課程數	本校修習 人數	課程數	本校修習 人數	課程數	本校修習 人數	課程數	本校修習 人數
A.人文素養	16	786	3	5	2	3	21	794
B.當代文明	5	809	0	0	0	0	5	809
C.美感與人生探索	23	1622	5	7	0	0	28	1629
D.社會與歷史文化	18	920	0	0	4	3	22	923
E.群己與制度發展	17	1081	0	0	0	0	17	1081
F.自然與生命科學	18	854	0	0	3	8	21	862
G.自主學習	9	361	0	0	0	0	9	361
總計	106	6433	8	12	9	14	123	6459

二、104學年度第2學期三校聯盟通識課程校際選課課程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8門課，開放台科大25個名額)

教師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台科大通識課程 向度認列	開放 名額
李妮妮	音樂學院音樂學系	音樂鑑賞	2	C美感與人生探索	3
林淑慧	文學院臺灣語文學系	臺灣小說選讀	2	C美感與人生探索	3
王宏豪	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學系	舞蹈鑑賞A	2	C美感與人生探索	3
王宏豪	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學系	舞蹈鑑賞B	2	C美感與人生探索	3
王銀國	通識教育中心	邏輯思考與應用B	2	A人文素養	4

陳炳宏	大眾傳播研究所	媒體素養教育與行動方案	3	A人文素養	5
王開府	文學院國文學系	禪與人生	2	C美感與人生探索	2
黃敬家	文學院國文學系	禪詩的生命智慧	2	C美感與人生探索	2

國立臺灣大學 (10門課，開放台科大25個名額)

教師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台科大通識課程 向度認列	開放 名額
鍾幸玲	戲劇系	戲曲後花園	2	C美感與人生探索	2
許雅惠	歷史系	從考古美術看早期中國	4	D社會與歷史文化	3
黃美娥	臺文所	從文學看臺灣	3	C美感與人生探索	2
鄭仰恩	共同教育中心	當代基督教歷史與文化	3	D社會與歷史文化	3
洪英正	共同教育中心	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	3	E群己與制度發展	2
蔡宗珍	法律系	人權與正義	3	E群己與制度發展	3
吳佳儀	護理學系	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	3	C美感與人生探索	2
蕭朱杏	公衛學系	統計與生活	3	F自然與生命科學	2
黃偉彥	物理學系	從夸克到黑洞	2	F自然與生命科學	3
沈立言	食品科技研究所	食品與健康	2	F自然與生命科學	3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104學年度第2學期之3學分通識課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

說明：

- 本校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起單一課程之通識學分數以2學分或1學分為原則，倘規劃為3學分以上應經由審議程序後始得開授。併依審核原則第六條：『通過開設三學分之課程，將逐年檢討，該課程之期末教學評量滿意度應達通識課程平均值為必要條件。』
- 檢附初審小組審查結果，併附本會「申請3學分(含)以上通識課程審核原則」併參。

決議：通過「古典希臘的思想與文化」、「音樂與身心靈管理」、「認知心理學」、「服務管理與國際化」、「服務經濟與團隊管理」、「3D列印原理與應用實務」等六門課開設為3學分之通識課程。

案由二：104學年度第2學期各單位開設之「名家系列講座」課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依103年5月29日共同教育委員會102學年度第4次會議案由二之決議事

項，略以：『自103學年度第2學期起，各學院以每學期開授乙門名家課程為原則。各學院之主題、內容及主講人等課程規劃，應經該學院相關會議進行實質審查通過後，併同該審查紀錄彙提本會審議通過始得開授。』。

二、檢附104學年度第2學期名家課程彙整表併附各開課單位之審查紀錄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104學年度第2學期名家課程如【附件二】。

案由三：104學年度第2學期各單位新開共同科目之課程計畫書與通識向度認列，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依本校共同科目課程審查新制：除人文社會學院開授之國文、英文課程外，餘各教學及行政單位開授之英文、體育、通識課程，應經所屬課程委員會（系級）審核通過，由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提送共同教育委員會（院級）審議。

二、檢附104學年度第2學期新開共同科目之課程計畫書，併同104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通識課程開課總表(含通識向度認列)敬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新開課程計畫書依規定續提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案由四：共同教育委員會「人文關懷與社會參與學程（大學部）修讀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

說明：

一、依104年10月27日教務處註冊組來信通知：『依據104.10.13教務會議老師建議辦理，敬請檢視超過5年之學分學程是否停辦』。經查本學程於98學年開始辦理至今，申請學程證書人數共計1人。

二、修正共同教育委員會「人文關懷與社會參與學程(大學部)修讀辦法」，併附修正對照表供參。

決議：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四】。本學程自104年7月31日起停辦；惟於103學年度(含)以前入學，選修本學程課程，取得完整成績證明並通過審核

者，得依第八條規定申請學程證書。

二、續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明：

- 一、為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免修或抵免英文學分之申請，作為修課或畢業之依據，擬明定申請之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和期末考試開始的兩週內。
- 二、另為確保語言標準化測驗證書能適時反應學生英文程度，其證書需於測驗日期兩年內始能用於學分抵免或獎勵申請。
- 三、修正「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併附修正對照表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續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六：本校暑期英文課程評量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明：為提升暑假課程教學品質和維護學生修課權益，請討論暑假課程之成績評定方式，由原先「及格-不及格」制改為等第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104學年度第2學期實務專題(一)、實務專題(二)之課程計畫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據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3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典範科大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責成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跨系院、科際整合」之「實務專題」課程（有別於各系既有之「實務專題」），供學生修習。
- 二、該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但是否納入、或如何納入各系既有必修學分「實務專題」之運作，仍俟各系研議。

決議：修正通過課程名稱為「跨領域實務專題(一)」、「跨領域實務專題(二)」。  
修正後之新開課程計畫書，依規定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30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4.12.17)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p>一、照案通過104學年度第1學期起，英文領域之四年制共同必修科目「畢業門檻會考」更名為「校訂英文能力會考」課程。修訂之「共同必修科目表（四年制）」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p>語言中心</p>	<p>一、遵照辦理。 二、經本校104.10.13第177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p>
<p>二、通過依95年度以來開設方式，續開「國文」領域大班課程，並依本校「共同必修及專業基礎科目鐘點數計算基準」第三條核計鐘點及助教費用。續提共同教育委員會(全體會)審議。</p>	<p>人文社會學科</p>	<p>一、遵照辦理。 二、經本校104.11.5 104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p>

## 【附件二】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名家系列講座總表

序號	通識向度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授課時間	本校人數	台大人數	師大人數	開課單位/ 備註
1	B	ADG022301	新世代建築論壇(二)	2	鍾秉宏	TA TB TC	180	0	0	建築系(新開課程)
2	B	ECG002301	台灣電資產業論壇	2	吳堉文	RA RB RC	180	0	0	電資學士班
3	B	FBG005301	新興產業專題講座	2	張志賢	RA RB RC	400	10	10	財金學士學位學程(新開課程)
4	B	IPG002301	科技與法律講座	2	林瑞珠	R7 R8 R9	150	0	0	智慧財產學院(新開課程)
5	C	TCG033301	文藝發展與流行音樂文化	2	馬世芳	MA MB MC	18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6	C	TCG034301	文學與電影	2	許榮哲	RA RB RC	174	3	3	通識教育中心

##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 新開通識課程

序號	通識 向度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備註
1	C	ADG019	影像美學	2	建築系	
2	B	ADG022	新世代建築論壇(二)	2	建築系	
3	B	FBG005	新興產業專題講座	2	財金學士學位 學程	
4	B	IPG002	科技與法律講座	2	智慧財產學院	
5	C	TCG049	經典與人生	2	通識教育中心	
6	C	TCG050	藝術治療	2	通識教育中心	
7	C	TCG051	生命臨終關懷實務分 享	2	通識教育中心	
8	C	TCG052	活力合唱(二)	2	通識教育中心	
9	F	TCG053	永續綠色智慧生活	2	通識教育中心	
10	F	TCG054	魚菜共生系統與環保 生態	2	通識教育中心	
11	G	TCG055	雜誌編輯與學習(二)	2	通識教育中心	
12	E	TCG056	國際禮儀	2	通識教育中心	
13	E	TCG057	投資理財實務	2	通識教育中心	

##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 通識向度認列(新增)

序 號	通識 向度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 分	備註
1	D	GE3642301	古典希臘的思想與文化	3	(人文社會學科)
2	C	GE3653 301	音樂與身心靈管理	3	(人文社會學科)
3	D	GE3932301	認知心理學	3	(人文社會學科)
4	D	GE3662301	服務經濟與團隊管理	3	(人文社會學科)
5	E	GE3664301	服務管理與國際化	3	(人文社會學科)
6	F	MEG302301	3D列印原理與應用實務	3	(機械系)

## 【附件四】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人文關懷與社會參與學程（大學部）修讀辦法

98年03月03日第15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29日第15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_\_日第XXX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修讀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 二、招收名額：不限制(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
- 三、申請方式：學生應於畢業前檢附學程申請書及成績單影本向學程委員會申請。
- 四、最低修習學分總數：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12學分。
- 五、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本學程涵蓋人文社會經典導讀、關懷個案教學、心靈提升實作、社會參與實作等四大領域，每一領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表所示；修習附表所列體育課程任一門者，每一門課可減修心靈提升實作領域1學分。
-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之。
-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
- 八、本校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於畢業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依規定時限向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
- 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學程自104年7月31日起停辦；惟於103學年度(含)以前入學，選修本學程課程，取得完整成績證明並通過審核者，得依第八條規定申請學程證書。
- 十一、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人文關懷與社會參與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通識對應領域
人文社會經典導讀	文學藝術	3	人文、社會、自然
	歷史學	3	人文、社會
	哲學	3	人文、社會、自然
	心理學	3	人文、社會、自然
	社會學	3	人文、社會
關懷個案教學	人文關懷與企業發展	3	人文、社會、自然
	藝術賞析與創意設計	3	人文、社會、自然
	生命教育與生活倫理	3	人文、社會、自然
	社會和諧與世界和平	3	人文、社會
	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	3	人文、社會、自然
心靈提升實作	靜坐與情緒管理	3	人文、社會
	腦科學與心靈品質	3	人文、社會、自然
	心靈提升實作	3	人文、社會、自然
	體育(健身氣功)	0	無
	體育(瑜珈)	0	無
	體育(武術)	0	無

社會參與實 作	課外輔導	1	人文、社會
	社會公益	1	人文、社會
	急難救助	1	人文、社會、自然
	原住民服務	1	人文、社會
	中輟生輔導	1	人文、社會
	失智老人照護	1	人文、社會
	臨終關懷與生命教育	3	人文、社會、自然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人文關懷與社會參與學程（大學部）修讀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 style="color: red;">十、本學程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停辦；惟於 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選修本學程課程，取得完整成績證明並通過審核者，得依第八條規定申請學程證書。</p>	<p>(新增條文)</p>	
<p>十一、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 style="color: red;">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

97年10月14日第150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30日第155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8日第15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1日第16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25日第17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_\_日第XXX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皆須參加入學分級會考及畢業門檻會考，入學分級會考及畢業門檻會考係委託專業語言測驗機構代測，於新生入學前、大二第一學期期末停課日分別舉行一次。
- 第二條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需修習「英文字彙與閱讀(一)(二)」各2學分、「英語口語訓練(一)(二)」各2學分，英文高階課程4學分，畢業門檻會考0學分，**總計12學分**。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入學分級會考成績達550分以上者，得免修「英文字彙與閱讀(一)」、「英語口語訓練(一)」，抵免「英文字彙與閱讀(二)」、「英語口語訓練(二)」各2學分，須修習英文高階課程8學分，畢業門檻會考0學分，**總計12學分**。各學院學生另應符合所屬院系之相關規定。  
畢業門檻會考成績未通過者(等同多益550分)需修習「英文實務」，以符合通過畢業門檻之資格。在學期間未參加畢業門檻會考者，不得修習「英文實務」。  
未參加入學分級會考者，不得參加畢業門檻會考。
- 第三條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於入學前或於在校期間參加~~行政院或教育部頒之~~下列8項英語檢定測驗【全民英檢(GEPT)；外語能力測驗(FLPT)；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檢測(CSEPT)；托福(TOEFL)；多益測驗(TOEIC)；IELTS；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及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成績符合多益750分(舊制)以上者，或其他同等能力之檢測成績者，得申請免修「英文字彙與閱讀(一)」、「英語口語訓練(一)」，抵免「英文字彙與閱讀(二)」、「英語口語訓練(二)」各2學分及英文高階課程(「英文進階閱讀(一)」、「英文進階閱讀(二)」)各2學分，**總共抵免8學分**；成績符合多益880分(舊制)以上者，或其他同等能力之檢測成績者，得申請免修「英文字彙與閱讀(一)」、「英語口語訓練(一)」，抵免「英文字彙與閱讀(二)」、「英語口語訓練(二)」各2學分及英文高階課程(「英文進階閱讀(一)」、「英文進階閱讀(二)」、「中級英文寫作(一)」、「中級英文寫作(二)」)各2學分，**總共抵免12學分**。  
~~前述英語測驗之檢定日期，應為兩年內，始得提出申請。~~  
申請以應外系為主修、輔系、雙主修之學生，~~應比照應外系學生之標準辦理抵免。~~
- 第四條 ~~學生欲申請免修或抵免英文學分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或期末考試開始的兩週內，向本校語言中心申請。語言中心彙整申請名單後，組成審查小組，並將審查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學生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不予受理。~~

學生因修習本校語言中心於暑假中所開設之相關英文課程通過者，將由語言中心彙整名單後送教務處辦理抵免登錄。  
已完成抵免或免修課程不得重複修習。

第五條 「英文字彙與閱讀(一)(二)」及「英語口語訓練(一)(二)」均為一學年之連續課程，各分為上下學期授課，採分級教學。每門課程為一週 2 小時，計每週上課 4 小時。英文高階課程則由學生自行決定於在學期間修課。英文高階課程表另公告於語言中心網站。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新生。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103.3.25 第 17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訂說明
<p><b>第三條</b>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於入學前或於在校期間參加<del>行政院或教育部頒之</del>下列 8 項英語檢定測驗【全民英檢(GEPT)；外語能力測驗(FLPT)；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測(CSEPT)；托福(TOEFL)；多益測驗(TOEIC)；<del>雅思測驗</del> IELTS；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及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成績符合多益 750 分(舊制)以上者，或其他同等能力之檢測成績者，得申請免修「英文字彙與閱讀(一)」、「英語口語訓練(一)」、「英文字彙與閱讀(二)」、「英語口語訓練(二)」各 2 學分及英文高階課程(「英文進階閱讀(一)」、「英文進階閱讀(二)」)各 2 學分，總共抵免 8 學分；成績符合多益 880 分(舊制)以上者，或其他同等能力之檢測成績者，得申請免修「英文字彙與閱讀(一)」、「英語口語訓練(一)」、「英文字彙與閱讀(二)」、「英語口語訓練(二)」各 2 學分及英文高階課程(「英文進階閱讀(一)」、「英文進階閱讀(二)」、「中級英文寫作(一)」、「中級英文寫作(二)」)各 2 學分，總共抵免 12 學分。</p> <p><del>前述英語測驗之檢定日期，應為兩年內，始得提出申請。</del></p> <p>申請以應外系為主修、輔系、雙主修之學生，<del>應</del>比照應外系<del>學生</del>之標準辦理抵免。</p>	<p><b>第三條</b>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於入學前或於在校期間參加行政院或教育部頒之下列 8 項英語檢定測驗【全民英檢(GEPT)；外語能力測驗(FLPT)；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測(CSEPT)；托福(TOEFL)；多益測驗(TOEIC)；IELTS；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及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成績符合多益 750 分(舊制)以上者，或其他同等能力之檢測成績者，得申請免修「英文字彙與閱讀(一)」、「英語口語訓練(一)」、「英文字彙與閱讀(二)」、「英語口語訓練(二)」各 2 學分及英文高階課程(「英文進階閱讀(一)」、「英文進階閱讀(二)」)各 2 學分，總共抵免 8 學分；成績符合多益 880 分(舊制)以上者，或其他同等能力之檢測成績者，得申請免修「英文字彙與閱讀(一)」、「英語口語訓練(一)」、「英文字彙與閱讀(二)」、「英語口語訓練(二)」各 2 學分及英文高階課程(「英文進階閱讀(一)」、「英文進階閱讀(二)」、「中級英文寫作(一)」、「中級英文寫作(二)」)各 2 學分，總共抵免 12 學分。</p> <p>※欲申請以應外系為主修、輔系、雙主修之學生，建議比照應外系同學之標準辦理相關抵免事宜。</p>	<p>一、為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免修或抵免英文學分之申請，作為修課或畢業之依據，擬明定申請之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和期末考試開始的兩週內。</p> <p>此條文通過後，於 105 學年度正式實施。</p>

#### 第四條

學生欲申請免修或抵免英文學分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或期末考試開始的兩週內，向本校語言中心申請。語言中心彙整申請名單後，組成審查小組，並將審查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學生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不予受理。

#### 第四條

學生持各項檢定測驗證明欲申請免修或抵免英文學分者，應於本校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乙份影本向本校語言中心申請，語言中心彙整申請名單後，組成審查小組，並將審查通過名單送教務處。